

中華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誌龍

紀錄：黃碧琴

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周書碩、陳哲理等二位老師之成績更正案（註冊組）	照案通過。	成績已更正完畢。
二、修定「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註冊組）	修正後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已修正完畢
三、修訂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要點已修訂完畢
四、修訂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修訂完畢
五、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級輔導辦法」（語言中心）	照案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級輔導辦法」已修訂完畢
六、修訂「中華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體育室）	修正後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已修正完畢
七、1. 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國企系） 2. 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航管系）	1. 修正後通過。 2. 追認航管系「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通過。	1. 「中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已修正完畢 2. 經檢視航管系「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已修正完畢
八、99-1 學期 2/3 遠距教學課程（超過 1/2 線上教學），擬於第 3 週各課程師生確認教學規劃後，報教育部備查（遠距教學組）	照案通過。	已行文教育部備查核可。

九、已錄製超過3年遠距課程，依照「中華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錄製實施要點」（詳附件）應進行改版，擬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繼續沿用，以配合目前規劃之自行錄製課程正式上線後之相關規範（遠距教學組）	照案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錄製實施要點」已修訂完畢
十、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課務組）	照案通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劉漢平老師之成績更正案（如附件一；PP. 1~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劉漢平老師提出更正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資訊工程系三年級甲班廖建超之「計算機組織」期中考成績及四技資訊工程系一年級乙班蔡政勳之「科技與創意」期中考成績，更正申請書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 5~1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訂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 二、檢附修正後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實施要點及文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本案於 99 年 6 月 28 日（一）企管系系務暨期末分組討論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十二、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同意書、考核表、講習、檢討會、查勤督導記錄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並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如附件三；P. 1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 明：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文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行）。

案由四、99-2 學期申請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及授課教師詳如附件，提請委員同意（如附件四；PP. 15~1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遠距教學組）

說 明：

- 一、相關課程已備妥教學模式申請表及課程教學計畫書由遠距發展委員會核定，提請委員確認各類型遠距教學之申請。

二、申請 2/3 線上教學之課程，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規範，訂於新學期第 3 週開設班級及課程確認，簽核後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五；P.1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 一、為落實實務運作及配合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 二、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五。

決 議：

一、修正第一條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並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進而使學生學習成效符合課程培育之預期目標，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第三條實施方式：

原草稿一、個別輔導：由各系（科）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

修正為一、教師輔導：由各系（科）任課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及課餘時間實施個別授課輔導。

三、第五條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成果加以彙整，並酌予加給學習成績，以激勵學生學習動機，達到補救教學之目的。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改「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六；PP.19~2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修改部份內容，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如附件六說明。

決 議：

一、修正第二條學生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如下：

一、進修部二專、二專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進修部四技、二技、二技在職專班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日間部四技一至二年級、二技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四技三至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

二、修正第三條全學年之必（選）修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低年級如有需要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修高年級課程。

三、新增第五條選修校外體育課者，於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後，需至體育室辦理繳交校外場地費及保險費，憑繳交收費聯至課務組完成第一階段選課作業。第二、三階段選課則需先至體育室繳交校外場地費及保險費後，

憑繳交收費聯至課務組進行選課作業。

四、變更條次第五條為第六條辦理加、退選及減免課程程序如下：

二、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後，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會印發初選未成功學生通知單給學生檢查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於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路更正。

三、第二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會印發學生選課清單給學生確認，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時間內自行上網路更正。

四、第三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第二天止；各部制學生跨不同部制選課時間為開學第二週第三天（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逾期不得辦理。當學期學生所選的課程將以電腦資料庫的紀錄為準。

六、欲辦理免修、退選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時間內至各承辦單位辦理。

五、變更條次第八條為第九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如再重複選修已修習成績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

六、變更條次第十條為第十一條跨部制修習課程者，僅限應屆畢業生、轉系生、轉學生及延修生，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四、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同意者。

七、變更條次第十一條為第十二條各部制學生若欲跨系（科）或跨不同部制選修共同及專業科目者，須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填寫跨學制申請書，經所屬系（科）主任及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其他部制教務組同意，始得選修。

日間部學生依據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得選修外系專業課程日二技三學分、四技六學分，免經所屬系（科）主任同意。

八、變更條次第十二條為第十三條學生選課作業結束後，務必立即至其所選課之班上課。所有缺曠課及成績均自選課完成登錄後即開始核算。

九、變更條次第十四條為第十五條研究所必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5 人，專科部、大學部必選修課程每班開課人數至少 20 人。開課人數不足 20 人之最低開課標準者，如因特殊理由，經系（科）務會議審議後，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十、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七;PP. 23~30)，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召開，通過之提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七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進修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建築一甲楊哲豪申請成績更正案（如附件八；PP. 31~34），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 明：進修部四技建築一甲楊哲豪（學號：981A5024）申請「建築設計二」學期成績更正，經邱世仁、謝秉銓兩位授課老師查證係誤將楊生期末成績 81 分登記為 0 分，故楊生學期成績應由原 0 分更正為 81 分如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電子系日間部(96~99 學年度入學)選修課程(如附件九；PP. 35~38)，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系）

說 明：修訂日間部 (96~99 學年度入學) 選修課程，時數及學分數不變。

決 議：本案先撤案等下次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時再提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遠距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需於開學前召開完畢。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紀錄：

主席：

承辦人黃碧琴

湯志龍

